

证券代码：832335

证券简称：科立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全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发生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6 日，科立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51,02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348.00 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 30,000,348.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审验，

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2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科立森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0,000,348.00 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 1801 号《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完成系列新产品的注册报批并实现批量生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高新区支行	15871901040002805	569,089.0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2017年3月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980,733.25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80,733.25
2、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	15,8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315.19
加：本期保本理财收益	690,201.7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77,250.2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55,036.64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622,165.86
2、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	1,032,870.78
四、期末余额	17,022,213.56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089.05
2、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	16,453,124.51

注：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65天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类理财产品。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